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圖書借閱規定

99年9月30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18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3月15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27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圖書借閱規則

- 一、本所圖書借閱時需登記並押本所發放之借書證。
- 二、本所圖書外借規定：本所學生每次限借十本，借期一個月，借閱當日起算第三十天內需歸還並註銷登記；
- 三、同一本書若無本所其他師生預約，可再延借一次，借期二週。延借期間若有讀者需用此書，則需立即歸還。借閱圖書於學期末必須全數歸還。
- 四、本校(非本所)師生及校外人士一律只限於本所閱覽，不予外借。
- 五、標示紅點之圖書不提供外借。
- 六、圖書的管理監督工作由本所推派一位專任教師負責。
- 七、本所教師借閱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二條 影印、掃描規則

可提供影印、掃描之本所圖書以書況佳者為限。使用時皆須登記並押身份證件，使用完畢後應繳費。

第三條 圖書逾期一日罰款五元，依此累計罰款金額直至圖書歸還，逾期超過第三日後，則凍結其當學期借閱權利。

第四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，借書人需賠償原書，如無法購得原書，則依以下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以該書之新版圖書抵償，但其價格不得低於原借圖書市價。
- 二、以現金賠償之，其計價方式依序為：
 - 1.以購入之價格依物價指數換算其時價後之三倍賠償之。
 - 2.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者，以頁數計算，中文圖書每頁三元；外文圖書每頁十元；無法查得頁數者，每冊一律以三百頁計算。
 - 3.以現金賠償者，應於掛失後二週內完成賠償手續，以圖書賠償者，

國內 出版資料應於掛失後二週內，國外出版資料應於掛失後二個月
以內完成賠償手續。逾期辦理者視同逾期還書，加計逾期罰款。

第五條 本所圖書未經完成辦理借出登記手續而自行攜帶出所圖，被發現屬實者，
視同竊書論，即停止該生借書權利。

第六條 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，均需還清借書及罰款。